（上接281版）

（5）5月，推出蓬松蓬盈系列及防脱系列新规格洗发水：顺应大促节奏扩充口碑单品不同产品规格，优化产品容量矩阵，增强用户粘性。

（6）7月，推出夏日冰荔玫瑰限定洗护套组：以甜润荔枝搭配馥郁玫瑰，在浴室中碰撞出令人清爽旖旎的夏日柔情。再次强化季节限定系列洗护的香氛疗愈心智。

（7）7月，海外市场推出2.0升级版蓬蓬家族洗护套组：针对日本市场推出差异化单品，复配五种温泉水和十一种本土植萃滋养头皮，优化香味和包装更满足当地消费者诉求，并新增马来西亚市场，深化品牌亚洲心智，再次推动品牌全球化布局的落地。

（8）8月，在七夕之际推出OR首款护发精油四季礼盒：以四季作礼，精选绝版限定的木兰香氛、桂花香氛和红茶香氛，与晚香玉香氛一起为发丝献上一套四时治愈之礼。提升作为洗护品牌的礼遇心智，给予消费者更多购买场景。

（9）9月，推出秋季桂花限定洗护+发油套组，并在本次季节限定中首次推出桂花香氛沐浴露+身体乳的身体护理品类，拓展品牌由发及肤的愈养心智；同时承接消费者今年对于桂花的高关注度，顺势推出桂花限定护理套盒。

（10）9月，推出进阶国产特证防脱系列，除了延续针对干、油头的洗发水和防脱精华之外，增加了新品类防脱焕发安瓶。全系列聚焦亚洲人群的脱发问题，创新专利重组17型人源化胶原为头皮直补"毛囊种子"，并结合独家专研生根酸促生毛发密度，护头皮、焕毛囊、韧发根、三位一体共同守护头发健康。

（11）9月，同步在跨境渠道推出蓬蓬家族洗护套组，包括空气蓬蓬洗护系列和水光蓬蓬洗护系列，并上新护发家族系列，包括三款不同香氛的发乳和护发喷雾；同时开创"早雾夜乳"护发策略，提升品牌护发专业心智。

（12）11月，与德寿宫联名推出冬日白檀限定新年礼盒，包括白檀洗护+身体护理套组。白檀香氛洗护运用情绪疗愈香氛+珍稀白檀精油，身体洗护产品则创新以天然油脂入霜，推出白檀沐浴油霜、白檀身体油霜和白檀护手霜，多维度润泽秋冬干燥的身体发肤。

（13）12月，推出洗发水四季香氛限定礼盒，回应消费者限定香氛返场呼声，与消费者一同回顾四季，在浴室场景下蓬松呼吸。

2025年度和2025年双11活动期间，OR蓬松洗发水在天猫洗发水类目均获排名第5，育发液&安瓶在天猫和抖音的头皮护理类目均获排名第1。

2、营销

报告期内，Off&Relax持续搭建"品牌资产建设+优质内容模型+多渠道共振模型"的整合营销策略，围绕蓬松、防脱育发两大核心系列开展以下营销工作：

（1）搭建调性明星矩阵，提升品牌心智和大众认知

2月-3月，官宣首位品牌大使林一，联合其热播剧《嘘，国王在冬眠》推出联名礼盒。TVC《零压之旅，一"蓬"轻松》播放量超6,000万曝光，触达1,500万人次。项目整体曝光量破亿，助力品牌38活动节点销售转化。

5月-6月，官宣第2位品牌大使蒋欣与蓬松生活家王玉雯，联动以富春山居高尔夫度假村为代表的10余家高奢酒店和精品民宿推出"OR蓬松漫游"品牌自造内容IP，强化OR品牌放松疗愈使用场景及中高端定位。

9月-10月，官宣品牌大使秦岚，搭载天猫小黑盒IP整合营销，助力防脱安瓶上市爆发。

（2）季节&香氛限定场景化破圈营销，强化品牌香氛疗愈心智，制造销售爆点

4月，推出春日花园限定系列，联合"plant b城市森林企划"在杭州植物园打造市集花房，设置"Relax时刻墙"等互动装置，吸引用户产出原创内容，线上线下累计曝光600万+。

7月，推出夏日冰荔玫瑰限定系列，联合El Nido位于北京、重庆、广州的多家小酒馆，开发联名限定酒饮品，线上线下累计曝光500万+。

9月，推出桂花限定系列，国民气质女星景甜领衔种草，联合杭州夕上虎跑、昆明宋品、苏州颐和松茂居开启"蓬松漫游"第二期巡游，多点位派样触达精准用户，全网曝光2,000万+。

10月，在杭州、北京、深圳三城首次推出香氛巡游线下快闪"水境愈所"，围绕水之四力"蕴净衡韧"上线品牌首款无火扩香香氛，构建沉浸式疗愈香氛体验，并首次参加专业香水香氛个护展"美护上海"，进一步加深与专业用户、普通用户的情感连接，全网曝光1,000万+。

12月，推出冬季檀韵新福限定系列，联名象征"福寿圆满"的皇家IP德寿宫，携手青年演员徐娇共创文化内容，访古迹寻圆梦，在年末以纹饰寄予用户新年福运，全网曝光700万+。

（3）专业场景科学沟通，短直一体高效转化

4月，亮相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皮肤性病专业委员会学术年会，品牌科学顾问、中日友好医院毛发医学中心主任杨顶权教授正式对外公布"OR育发液"三甲医院临床试验结果，有力背书"OR育发液"功效。

5月，在上海研发中心推出"胶原育发空间"，分区展示17型胶原蛋白育发机理及临床功效数据，并设置头皮检测互动体验，强化品牌科研形象。现场邀请成分党、美垂类、生活方式类博主到场，短视频与直播联动，助力防脱精华在618活动期间登上抖音品类TOP1。

9月，联合SGS发起"28天千人防脱挑战"，招募品牌粉丝、达人粉丝合计1,600+名参与打卡，夯实品线"实证防脱"心智。

11月，亮相中华医学会第九届毛发学术会议，Off&Relax全球毛囊养护专家、国家中西医结合医学中心毛发专病医联体杨顶权教授在会上发表了最新《XⅦ型胶原促生成分应用于改善女性型秃发患者头皮健康的临床评估》研究报告，为Off&Relax产品真实防脱效果再添一份有力背书。

3、渠道

（1）天猫

报告期内，OR在天猫渠道实施"双轮驱动"增长战略：一方面持续深化洗发线核心大单品的市场渗透，巩固基本盘；另一方面成功将防脱系列打造为第二增长曲线，并借助新品势能加强拉新。

2025年度，天猫双店铺成交金额获天猫美护发行业（剔除染烫造型）排名第5，创历史新高，稳定亚洲品牌TOP1；2025年618活动期间，Off&Relax天猫双店成交金额获天猫美护发行业（剔除染烫造型）排名第6，国货排名第1，2025年双11活动期间，Off&Relax天猫双店成交金额获天猫美护发行业（剔除染烫造型）排名第5，国货排名第1。

（2）抖音

报告期内，持续贯彻"内容深耕"策略，以矩阵运营实现费比优化与业绩跃升。自播方面，围绕四季限定系列打造破圈内容场，驱动该系列同比增长140%+；达播方面，通过头部达人深度合作撬动矩阵效能，推广效率持续优化；商城方面，系统性优化商品运营与商品卡投放能力，显著提升了转化效率，成为重要的增长来源。

2025年度，Off&Relax抖音双店成交金额同比增长200%+。洗护发产品在抖音洗发护发类目排名跃升至第10，在头皮护理类目排名第1。

惊时品牌

1、产品

报告期内，深化"专研头皮微生态的功效洗护"品牌形象，攻克微生态三大问题－油屑敏，提升品牌专业心智。2024年推出控油线，2025年补齐去屑线和舒敏线。

2月，推出干油分型"去屑线"：上海交通大学微生态研究专家团队合力打造，突破性发现头屑关联新菌种（头葡萄球菌），马拉色菌不再是单一致屑菌。研发三元去屑因子，抑制马拉色菌和头葡萄球菌，抑菌率达99%，帮助消费者温和去屑和抑止头皮微生态平衡。该项研究结果在2025年6月中华医学会（CSD2025）和9月国际化妆品科学大会（IFSCC2025）分别亮相和做主题汇报。

9月，推出干油分型"舒敏线"：首次推出干油分型的舒敏洗发水，沿用公司自研的卡瓦精粹，并且联合上海皮肤病医院，对真实的毛囊炎消费者和敏感头皮消费者，进行产品的临床验证。

2、营销

以"专研头皮微生态的功效洗护品牌"为品牌核心定位，以"让年轻人相信"和"让年轻人喜欢"为两大品牌营销出发点和目的，围绕控油洗发水和去屑洗发水两大核心系列开展以下营销工作：

1月，春节期间官宣与杭州北高峰财神庙的联名合作《好运上头》，推出联名礼盒和周边，通过品牌自创周边和内容，结合KOL传播以及投放发酵，活动及品牌曝光超过1,000万，拉动年货节期间天猫销量，助力品牌年货节增长。

1-2月，联合优麦医生平台完成超过1,000名皮肤学专业人士对于"头皮微生态"的认知调研，并通过试用惊时控油蓬松洗发水和惊时去屑洗发水达成"百名皮肤学专业人士推荐"。

6月，品牌联动旅行出游平台"游侠客"，推出毕业季特别企划《惊动，下一程》，聚焦毕业人群以及毕业出游场景，通过一系列品牌周边和品牌内容，联动校园类KOL传播，活动和品牌曝光超百万，助力品牌618大促销售转化；同月，在中华医学会第三十次皮肤性病学术年会（Chinese Society of Dermatology，简称CSD2025），惊时举办了聚焦国人头皮微生态与科学护理前沿研究的卫星会，邀请到了上海皮肤病医院毛发诊疗中心戴永贤主任、上海交通大学系统生物学研究院张延教授，并在卫星会上发布了珀莱雅第一本头皮微生态白皮书——《中国人群头皮健康与头皮微生态研究报告》。现场通过千名皮肤学专业人士到场，关于现场活动和《白皮书》相关传播超百万，进一步加深品牌专研"头皮微生态"的认知，以及产品科学、专业的背书。

9月，联合专业检测机构和珀莱雅上海研发中心，在夏日上海街头发起"夏日高温高湿控油极限挑战"，将产品使用和功效更真实展现在消费者面前，同月，携最新头皮微生态研究成果第二次亮相IFSCC（第35届国际化妆品科学大会），该研究成果进一步夯实品牌科研实力，筑高品牌研发资产壁垒。

3、渠道

（1）天猫

报告期内，围绕"人群运营"与"转化效能"实施精细化策略。在用户运营层面，通过优化会员体系与专属权益提升用户粘性，U先派样+百亿补贴提升新客尝鲜，多链路配合引导回购；Q4针对自播间进行系统优化，全店自播销售额渗透率从5%提升至20%，配合超级直播流量投放，多维度提升转化效率；在内容运营层面，构建"站外种草－站内承接"一体化链路，以KOL内容铺设为核心的前置种草，配合自营专属货品机制实现高转化；投放策略上，通过数据驱动的精准人群定向优化，整体运营效率得到系统性提升。

2025年度，惊时天猫旗舰店成交金额同比增长200%+。2025年双11活动期间，成交金额同比增长118%，位列"天猫快消个护新品牌"双11全周期成交榜第10名。核心单品"控油蓬松洗发水"在无硅油洗发水热卖、好评、回购等多个榜单均稳居第1。

（2）抖音

抖音自营以内容为核心驱动力，依托"短、直、投"联动组合拳与精细化运营，及内容矩阵构建，实现流量权重与销售转化的突破性提升；自播端，聚焦人货场内容与主力素材的强联动，通过承接组合提升转化效能，同时结合平台流量算法，采用大场包小场的造节玩法，搭配各类创新主题与破圈内容，及各节点营销链路铺设，以达到流量层级的持续突破实现销售高速增长；货品端，结合周边进行货组策略创新，赋能内容，拉升动销并提升渠道毛利，实现降本增效；搭建自播与短视频账号矩阵，结合运营策略实现人群拓展与销售增量；商城方面，整合平台资源，放大货架电商优势，持续优化货链接以撬动自然流带动销售增长。

2025年双11活动期间，惊时品牌在抖音平台的成交金额同比增长165%。

（二）新研发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坚持"自主研发+产学研医合作+国际化协同"组成的三核驱动研发体系。公司已设立三大研发中心，覆盖护肤、彩妆、头皮基础及应用研究的杭州研发中心（包括国际科学研究院和研发创新中心）和上海研发中心，以推动全球研发与尖端科研资源跨境融合的位于巴黎的欧洲科创中心，并通过博士后工作站建设、国家级人才引进计划等方式，构建了一支由国际化美妆科研人士领衔、兼具学术深度与产业经验的全球研发团队。

1、专利情况

报告期内，新申请国家发明专利44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设计专利33项，合计新申请专利81项；新获得20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29项外观设计专利，合计新获得56项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43项、实用新型专利24项，外观设计专利136项，合计拥有专利303项。

2、标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起草人，发布国家标准2项，轻工行业标准3项，团体标准5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21项，轻工行业标准7项，团体标准40项。

3、原料研发与技术创新

（1）报告期内，聚焦原料自主研发，稳步推进研发与产业化协同。顺利完成4个自研原料项目产业化落地，其中木蝴蝶籽提取物、悦肤清两款原料已成功应用于悦芙媞多款产品，藜麦酶解液原料亦完成开发，将应用于彩棠多款产品。此外，公司自研高纯度的卡瓦胡椒根提取物，也成功应用于悦芙媞及惊时产品中。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创新原料的自主研发与外部共创，与国内外先进原料供应商达成深度合作，涵盖在合成生物学、中国特色植物原料开发、AI技术融合应用等多种交叉研究领域。2025年10月，公司完成国内首款经国家审批注册备案的双环肽新原料双环八肽-68的新原料备案，构建核心技术壁垒；逐步形成"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可持续创新能力。

4、奖项与成果

（1）报告期内，公司携14项科研成果重磅亮相IFSCC2025国际化妆品科学大会，涵盖原料研究、皮肤/头皮检测新方法、新机制研究、理化检测方法开发、配方乳液开发研究、新材料应用研究等领域，并凭借线粒体抗衰研究，成功摘得"IFSCC2025十大基础研究奖"，成为2025年度唯一获此奖项的中国化妆品企业。

在第54届欧洲皮肤研究协会（ESDR）年会上，由珀莱雅全球研发团队联合完成的3项研究成果重磅亮相，同时，还携1项基于体内外研究验证的"氧糖双抗"原料抗衰老功效成果亮相第34届欧洲皮肤病学和性病学会（EADV）年会，在皮肤性病学领域最具影响力的国际会议中展现中国美妆创新实力。

报告期内，出席中华医学会第三十次皮肤性病学术年会，并发布珀莱雅第一本头皮微生态白皮书《中国人群头皮健康与头皮微生态研究报告》，梳理头皮护理领域科研标杆；参加西班牙Beauty Innovation Days、意大利CosmoProf、2025中国化妆品科学技术大会、PCT2025个人护理品技术高峰论坛等多个行业会议及论坛，并进行主题分享。

（2）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外期刊及学术会议上发表多篇高质量论文：

在护肤领域，基于红宝石系列核心产品功效与安全性的相关研究成果分别发表在《Journal of Cosmetic Dermatology》、《Cosmetics》等国际期刊上；源力系列核心成分重组XVII型胶原被证实能通过上调Lgr6信号通路促进皮肤修复和再生，相关成果已发表于国际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iological Macromolecules》；关于源力系列其他核心原料和技术的研究成果也已发表在国际期刊《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Food Chemistry》、《Cells》以及《Cosmetics》。

在洗护发和头皮护理领域，公司联合上海交通大学系统生物学领域专家在全球权威期刊《The Journal of Investigative Dermatology》上发表了关于中国人头屑问题的微生态元基因组分析成果；与上海交通大学共建"头皮健康联合实验室"，开展全国范围内头皮微生态多中心研究，旨在为产品精准开发奠定科学基础，并在皮肤科学头部期刊上发表高质量学术期刊文章。

5、战略合作

报告期内，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聚焦原料产业化、技术研发、平台共建等方向，拓展多元化合作网络，形成内外联动的创新格局。进一步深化国际原料战略合作方，与亚什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帝斯曼维生素（上海）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战略合作；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上海市皮肤病医院、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北京工商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等医院和高校进一步加深在医研协同转化、皮肤和头皮毛囊机理、头皮微生态领域和功效活性物开发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公司首次与杭州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聚焦合成生物学与AI技术的融合应用，助力创新原料开发。

（三）新供应链保障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信息化和数字化能力，在优化SAP、SRM、APS、MES、OA等系统的基础上，通过飞书协作平台，实现横向打通、纵向贯通的新型业务模式变革，提高了供应效率，实现更敏捷、更高效的供应链协同能力。2025年，公司湖州生产基地被评定为浙江省"未来工厂"试点企业。

2、公司湖州生产基地积极拥抱国家双碳政策，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各项部署要求，推进企业智能化与绿色低碳转型；对标浙江省近零碳工厂建设导则，开展绿色技改项目，启动研发、质量、生产、工艺等多部门联动的水类和面膜制造冷配工艺项目创新小组，减少生产过程升温降温的能源节约技改方案，在国家绿色工厂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公司能碳管理平台；供应链持续推动机器换人项目，创新性应用单元格自动套膜机，使用pof环保膜材料，减少塑封袋使用；与京东仓库开展循环箱替代纸箱项目，为节能减排工作持续贡献力量。

3、供应链协同国际咨询公司，建立供应链数字化重构的需求调研输出，通过供应链信息化升级，从"推式"供应链向"拉式"供应链转变，进一步拉近以消费者需求数据驱动的生产与补货，利用大数据、AI技术，持续优化商品供应链全链路运营效率，公司供应链库存周转行业领先。通过产业互联网平台部分实现供应链跨企业协同从成本中心向价值中心转型。2025年，公司湖州生产基地被评为"浙江省工业互联网平台"试点企业。

4、报告期内，供应链物流部持续加强信息化、自动化和数字化能力的提升。2025年9月，新建成投产智能自动化立库二期，扩充托盘存储位及多穿箱式存储位，实现产品入库存储、拣选发货全流程自动化，进一步提升仓储效率，满足更多样化、多品种需求，降低仓储成本；新增多套AI检测设备和多台自动化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检测成本。

5、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基础管理体系全面升级，实现隐患自查覆盖率100%，推动安全管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转型；聚焦生产连续性与生态安全双目标，完成污水处理系统核心部件更换工程，实现环保设施零故障交付；主导新物流3号库恒温系统与立库调试，通过智能化技术应用，质量与安全事故风险较行业平均水平有效下降，树立智能仓储安全管理新标杆；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不定期开展国内外事故案例分析会，实现主管层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全覆盖，显著提升全员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

（四）新组织策略

1、机制建设方面：报告期内，筑牢合规底线，强化国际化管理支撑，聚焦合规管理体系完善与国际化运营适配，持续夯实管理根基，完成人力相关配套制度的更新迭代，确保制度条款与实际管理场景深度贴合，为日常管理工作提供坚实的制度依据；针对国际化业务拓展需求，专项输出管理方案，有效提升跨区域员工管理的规范性与适配性，助力国际化人才管理效能升级；以数字化赋能人力管理，多措并举推动人力管理提质增效；全面推进绩效管理线上化转型，大幅提升绩效管理的效率与透明度；积极探索AI技术在人力工作中的场景化应用，优化管理模式，同时依托AI能力自主开发人力管理核心工具，进一步打通人力工作数字化闭环，显著提升核心业务处理效率。

2、激励绩效层面：报告期内，围绕公司"双十战略"，从顶层设计并落地了一套"全景式激励引擎"，打造长短结合、上下协同的激励矩阵，设置年度超额激励、战役性激励（如618、双11）、"百万英雄"项目、"创客"机制，建立多元、有效的激励体系；不断推进薪酬体系科学化与标准化，建立了科学的薪酬宽带体系，为人才"选、用、育、留"提供了精准、公平的价值标尺，从底层支撑公司人才竞争力的持续提升；在绩效管理上实现系统性优化与数字化升级，以绩效为抓手驱动业务方向聚焦，强化高绩效导向，激发组织活力，支撑战略高效落地，为业务持续增长注入新动能。

3、人才发展层面：报告期内，公司注重战略驱动的系统性人才投资，在人才培训上，系统构建了支撑组织未来发展的关键能力引擎，以"领导力、专业力、通用力"三力模型为核心支柱，通过体系化建设与创新实践，保障培训成果有效转化为业务端的效率提升与业绩贡献，持续赋能个人成长，强化内部造血机能，助推业务升级与组织进化，为公司"双十战略"的达成提供坚实的能力保障与智力支持。

（五）数智化策略

1、战略级项目推进：报告期内，推进SAP升级重构项目，构建统一数据与流程治理体系，打造高效数字化底座，支撑多品牌、多渠道全球化战略；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PLM）项目，聚焦"提升开品效率、数据驱动复盘提升开品成功率"，明确透明化进度跟踪、高效协同、质量可控、全生命周期数据闭环管理等目标，为产品开发和高效决策护航；启动数据中台项目，以全域数据整合与统一标准为目标，并明确优先落地核心应用场景，为数据驱动赋能业务奠定基础。

2、业务场景数智化赋能：报告期内，通过AI应用与系统建设/升级，显著提升了核心业务领域的运营效率与创新能力。AI在研发、营销与设计等领域实现深度应用。比如，在研发领域，推进智能配方师项目缩短产品开发周期，上线贴贴试验AI机器人有效提升研发测试精准度与速度；在营销与设计领域，上线智能绘图系统助力电商商图制作提质增效；与蚂蚁集团"数字蚂力"战略合作的项目之一"智能客服"通过AI技术与分布式服务网络融合，提升客服服务效率与质量，支撑流量高峰场景需求；在重点系统建设方面，推进财务自动化项目集作为业财一体基石之一，聚焦流程无纸化、系统自动化，实现流程提效和强化合规管控，打通财务数据链路以支持数据分析与决策；上线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实现实验室管理的数字化与自动化。

3、经营决策赋能：报告期内，BI体系的升级建设成果显著，实现了从公司整体到单品层级的精细化分析，进一步提升数据的实时性，支持从公司视角拉齐作战节奏，并上线大促日报及小时报等工具，显著提升管理层决策响应的及时性，为精细化运营与快速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并为后续持续升级管报体系夯实数据基础。

4、数据底座与系统基建：报告期内，持续完善数据基础建设与系统基础建设的精进，数据治理、数据安全以及网络安全能力持续提升（如建立三级数据安全制度体系，完成数据分级分权管理）。

5、数字化落地的组织举措：报告期内，通过组织优化与文化创新，全面提升公司的数字化内生动力。公司数字化委员会正式成立并机制化运行；举办AI专场私享会等数字化文化活动，促进跨部门技术交流；举办AI创新大赛、AI+效率先锋大赛、AI+数字化峰会、AI夜校及高管走进企业等系列数字化活动，有效促进了全员数字化意识的提升，并推动AI工具从"被动使用"向"主动创造"转变。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侯军呈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方式，向原股东配售及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517,13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751,713,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716,981.13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46,996,018.87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87,344.93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4,508,673.9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33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14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5,171.3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20.43
二、募集资金净额	74,450.8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2,918.02
本年度使用金额	2,426.02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58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667.75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73.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1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331065900013000675908	7,729,956.76	使用中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支行	571907097910608	0.00	于2025年4月29日销户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20000032392800014235313	0.00	于2024年8月27日销户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	76780180806601688	0.00	于2024年8月27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8,091.65万元，其中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8,608.46万元、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9,007.13万元、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476.06万元。此外，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8.73万元，同时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5号）。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14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3,752.54	8,608.46	8,608.46	2022年2月23日	2022年1月12日
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774.45	9,007.13	9,007.13	2022年2月23日	2022年1月12日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1,239.50	476.06	476.06	2022年2月23日	2022年1月12日

注：此外，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8.73万元，同时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置换完成日期为2022年3月28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6〕7679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珀莱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珀莱雅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珀莱雅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6.0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344.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否	33,850.00	33,850.00	33,850.00	0.00	34,695.75	845.75[注2]	102.50[注2]	2024年12月	29,810.14	是	否
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否	19,450.00	19,450.00	19,450.00	0.00	19,700.80	250.80[注2]	101.29[注2]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9,050.00	8,801.27	8,801.27	2,426.02	8,380.19	-421.08	95.22	2026年12月[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12,821.30	12,349.60	12,349.60	0.00	12,567.30	217.70[注2]	101.76[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5,171.30	74,450.87	74,450.87	2,426.02	75,344.04	893.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8,091.65万元，其中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8,608.46万元、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9,007.13万元、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476.06万元。此外，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8.73万元，同时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5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												

[注1]调整后投资总额74,450.87万元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75,171.30万元相差720.43万元，系本次募集资金发行中的承销和保荐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450.87万元，差额部分公司调整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注2]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入金额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期末进度超过100.00%，系使用募集资金账户闲置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对应项目所致。

[注3]经公司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5年12月延期至2026年12月。公司延长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建设期原因：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和信息化技术升级，公司业务涉及的系统平台及业务数据较复杂，需对各项信息化系统及流程进行调整升级，且随着公司精细化管理和各业务板块发展，对信息化系统提出了更多定制化和个性化的需求，公司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延长"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建设期。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升经营质量

2025年，持续夯实多元化品牌矩阵和全渠道布局，推进数智化建设，提升资源使用效率与经营管理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有品牌已覆盖大众精致护肤、彩妆、洗护、高功效护肤等美妆领域，旗下主要拥有"珀莱雅"、"彩棠"、"Off&Relax"、"悦芙媞"、"CORRECTORS"、"INSBAHA原色波塔"、"惊时"、"优资莱"、"韩雅"等品牌。主品牌珀莱雅持续深化"科学护肤"定位，紧密围绕"深度贴近消费者需求"的核心策略，通过深化大单品系列科技内涵、拓展高增长潜力赛道，以及战略升级专业修护体系，巩固品牌的市场领导力与科技护城河，推出"美白特证版"双抗精华、水乳及面霜，能量美白系列、能量系列2.0、PROYA MED源力科研修护系列、超膜银管、护肤型底妆等新品，以科研创新驱动产品矩阵全面升级。2025年度，珀莱雅天猫旗舰店成交金额获天猫美妆排名第1；珀莱雅品牌成交金额获抖音美妆排名第2。

2026年，公司以"双十战略"为核心，通过优化品牌矩阵、拓展新品类、深化全渠道布局及战略性投资并购，保障业务多元、稳健与可持续发展，并以研发创新为引擎，深化数字化转型，推动全球化策略，构建覆盖全球的品牌、用户、渠道、研发与供应链网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重视投资者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自上市以来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超过30%。

2025年6月17日，公司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8,903,793.19元（含税）。2025年10月17日，公司完成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15,035,573.60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45%，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和分红比例。2025年12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47,023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007,781.5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2.00元现金红利（含税）。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5,975,998股为测算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210,825股，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72,518,207.60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55%。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回报股东理念，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积极推动投资者回报工作，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和获得感。

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持续以科研创新为驱动力，坚持"自主研发+产学研医合作+国际化协同"组成的三核驱动研发体系。公司已设立三大研发中心：杭州研发中心、上海研发中心、欧洲科创中心，并通过博士后工作站建设、国家级人才引进计划等方式，构建了一支由国际化美妆科研人士领衔、兼具学术深度与产业经验的全球研发团队。

2025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2.1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4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43项，实用新型专利24项，外观设计专利136项，合计拥有专利303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21项，轻工行业标准7项，团体标准40项。公司聚焦原料自主研发，稳步推进研发与产业化协同，顺利完成4个自研原料项目产业化落地；持续推进创新原料的自主研发与外部共创，与国内外先进原料供应商达成深度合作，2025年10月，公司完成国内首款经国家审批注册备案的双环肽新原料双环八肽-68的新原料备案。同时，公司获得多个奖项与成果，公司携14项科研成果重磅亮相IFSCC2025国际化妆品科学大会并凭借线粒体抗衰研究，成功摘得"IFSCC2025十大基础研究奖"，成为2025年度唯一获此奖项的中国化妆品企业；在第54届欧洲皮肤研究协会（ESDR）年会上，由珀莱雅全球研发团队联合完成的3项研究成果重磅亮相；携1项基于体内外研究验证的"氧糖双抗"原料抗衰老功效成果亮相第34届欧洲皮肤病学和性病学会（EADV）年会，在皮肤性病学领域最具影响力的国际会议中展现中国美妆创新实力；出席中华医学会第三十次皮肤性病学术年会，并发布珀莱雅第一本头皮微生态白皮书《中国人群头皮健康与头皮微生态研究报告》等。此外，公司在国内外期刊及学术会议上发表多篇高质量论文，内容涵盖护肤、洗护发和头皮护理等领域。

2026年，公司将持续以三大研发中心为核心，系统性推进技术攻关与原料创新，筑牢产品功效根基；推动研发体系升级，全面深化内外部开放协同创新生态，巩固科技引领地位；加大基础研究与前沿科技投入，强化技术壁垒，以坚实的科技力赋能产品力与品牌力。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投资者获得感和满意度。

2025年，公司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构建合规高效的信息披露体系，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有效性与可读性，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主动披露投资者关注的行业信息及公司经营信息，在公司披露的年报及半年报中按渠道、品牌、品类拆分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情况以及占比情况；深化可持续发展相关内容披露，公司已连续6年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为增强信息披露内容的有效性与可读性，公司通过"一图速览"长图、"视频解读"、PPT图文等可视化的形式呈现公司的业务数据及经营亮点，多维度展示公司价值。此外，公司积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通过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邮箱等多渠道开展多样化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并通过珀莱雅投资者关系公众号、视频号，发布公司经营相关资讯，持续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

2026年，公司将持续坚持高质量信披，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并积极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通过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认同。

五、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规章制度和体系建设，夯实科学有效、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治理结构，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25年，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管理，结合实际稳妥有序做好新《公司法》及配套制度规则的贯彻落实，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增加董事会席位，新增1名女性独立董事及1名职工代表董事，并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监督的机制。

2026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紧密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持续优化治理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合规运作。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规范和责任担当。2025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监管机构开展的培训课程，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意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并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强化合规风险警示，推动"关键少数"勤勉尽责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筑牢"关键少数"责任体系建设，强化其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科学制定董事、高管绩效考评和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关键少数"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推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公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更新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财务状况如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该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制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至4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proyazq@proy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3:00-14:3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制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及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3:00-14:30

（二）说明会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说明会召开方式：视频录制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侯军呈先生

董事、总经理：侯亚孟先生

独立董事：马冬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薛霞女士

财务负责人：金昶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至4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proyazq@proy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352850

邮箱：proyazq@proy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导致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如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则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年度拟派发金额、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2.58%。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511,677,028.7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2.00元现金红利（含税）。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5,975,998股为测算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210,825股，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72,518,207.6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1.55%。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则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年度拟派发金额、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2.58%。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87,553,781.20	468,903,793.19	509,830,268.3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7,751,418.11	1,551,995,692.29	1,193,868,141.8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511,677,028.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66,287,842.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14,538,417.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66,287,842.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4.8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34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实施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96,005,182元变更为395,975,838元，股本总额将由396,005,182股变更为395,975,838股（不包括2025年4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的可转债转股数量）。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鉴于上述原因，同时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条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6,005,18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5,975,838元。
3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
4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15,000万股，每股1元，股本总额15,000万元，发起人为侯军呈等20名自然人和1家合伙企业。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 …… …… 正德投资 …… …… …… 合计 15,000	第十八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5,000万股，每股1元，股本总额15,000万元，发起人为侯军呈等20名自然人和1家合伙企业。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 …… …… 杭州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合计 15,000
5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96,005,182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95,975,838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6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7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
8	第八十五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职工代表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第八十五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非职工代表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9	第一百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	第一百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
10	第一百〇一条 除职工代表董事外，公司董事均由股东会选聘，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的选聘程序为： ……	第一百〇一条 除职工代表董事外，公司董事均由股东会选聘，公司董事的选聘程序为： ……
11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
12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13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含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含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14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电话、视频会议、传真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其他书面形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电话、视频会议、传真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其他通讯形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5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16	第一百三十九条 ……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荐一名成员召集或主持。 ……	第一百三十九条 ……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成员召集和主持。 ……
17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三个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三个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18	第一百四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第一百四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审阅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及规划，以及对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议题管理工作的开展进行监督，指导公司围绕ESG目标开展工作； （五）审阅公司ESG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八）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19	第一百五十九条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第一百五十九条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20	第一百六十六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21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22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3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24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25	第一百九十一条 ……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第一百九十一条 ……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26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27	第一百九十六条 ……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	第一百九十六条 ……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
28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因条款增加、删除、顺序调整导致序号变动的，修订后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章程内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下转283版）